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5-18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树新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潘传云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共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天然女士，202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共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在执行某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因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及 5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函；在执行某客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因海外客户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于 2024 年 8 月 9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监管函自律监管措施，除此之外，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55万元，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以往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鉴于其良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